

**教育部 114—115 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樹德科技大學「我的臺灣生活 My Life in Taiwan」**  
**外籍學生華語短影音大賽活動辦法**

**壹、競賽目的**

鼓勵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將華語學習延伸至真實生活情境，透過短影音記錄在臺灣的學習、生活與文化體驗，特辦理「我的臺灣生活」外籍學生華語短影音大賽。本競賽鼓勵學生運用生活華語表達，結合影像、聲音及創意呈現個人在臺生活經驗與文化觀察，提升華語實際應用、數位創作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並透過外籍學生多元視角呈現臺灣校園與生活特色，增進其對臺灣社會與文化的認識，促進不同文化背景學生之交流與互動，營造友善多元的國際化學習環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參、參賽對象**

- 一、凡於活動期間具有臺灣各大專校院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包括外國學生、國際專修部學生、境外專班外籍學生及交換學生等。
- 二、本競賽參賽對象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
- 三、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所有參賽作品採同一評選機制，不另區分競賽組別。
  - (一) 個人參賽：由 1 名符合前項參賽資格之外籍學生單獨報名，並應為作品之主要創作者、主要出鏡者及主要華語表達者。
  - (二) 團隊參賽：每隊以 2 至 3 人為原則，團隊成員中至少須有 1 名符合前項參賽資格之外籍學生，且該外籍學生應為作品之主要創作者、主要出鏡者或主要華語表達者。其他成員得為本國籍或外籍學生，但作品應以符合參賽資格之外籍學生之在臺生活經驗及華語表達為主要內容。
- 四、每位參賽者至多參與二件作品；參與團隊作品者，其團隊作品亦計入個人參賽件數。

**肆、競賽主題：「我的臺灣生活 My Life in Taiwan」**

參賽作品應以外籍學生在臺灣的真實生活經驗為核心，內容可包含飲食、住宿、交通、校園學習、朋友互動、文化體驗、日常生活或其他與臺灣生活相關之主題。參賽者得自由選擇呈現方式，例如生活紀錄、情境短劇、Vlog、訪談、創意敘事或其他短影音形式。作品應適度使用華語進行口語表達，並以呈現外籍學生自身觀察、經驗及感受為原則。

## 伍、徵選內容及作品規格

- 一、影片內容：參賽作品應以外籍學生在臺灣之學習、生活及文化體驗為主要內容，並透過華語呈現個人在臺生活經驗、觀察或感受。作品形式不限，可採生活紀錄、Vlog、情境短劇、訪談、創意敘事或其他短影音方式呈現。
- 二、影片規格：
  - (一) 影片長度以 60~120 秒以內為限。
  - (二) 建議採 9：16 直式比例，解析度以 1080 × 1920 以上為原則。
  - (三) 影片檔案以 MP4、MOV 等常見影音格式製作。
  - (四) 拍攝設備不限，手機、平板、相機或其他攝錄影設備均可使用。
- 三、字幕及語言：
  - (一) 影片須具有華語口語內容。
  - (二) 影片應加註繁體中文字幕。
  - (三) 得依需要另加母語或英文字幕。
  - (四) 本競賽重視華語實際運用與內容表達，不以華語程度高低、標準口音或專業攝影設備作為主要評比依據。
- 四、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參賽作品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協助字幕、翻譯、剪輯、圖像或其他製作，應於報名時簡要說明使用工具及範圍；惟不得以 AI 生成之人物、場景、語音或其他內容取代參賽者本人之真實生活經驗及華語表達。
- 五、作品原創性：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不得以已獲國內外其他競賽獎項之相同或高度相似作品重複參賽。作品如涉及抄襲、冒用或侵害他人權利，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
- 六、作品內容限制：參賽作品不得含有違反法令、歧視、仇恨、色情、暴力、危險行為、商業置入或其他不適宜公開展示之內容，並不得以本競賽或主辦單位進行不當宣傳。

## 陸、報名及作品繳交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nMDD6>）。
- 三、作品繳交方式：

- (一) 參賽者須先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或可供主辦單位正常觀看之雲端空間，並於報名表單中提供作品連結。
- (二) YouTube 影片建議設定為「不公開 (Unlisted)」；使用 Google Drive 或其他雲端空間，應確認觀看權限已正確開放。
- (三) 作品連結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可正常開啟，並維持有效至競賽結果公布及相關行政作業完成為止。
- (四) 主辦單位不受理以電子郵件直接寄送大型影片檔案之方式報名。



- 四、資格審查及補正：主辦單位將依參賽資格、作品主題、影片長度、華語使用及作品連結是否可正常觀看等項目進行資格審查。報名資料如有缺漏、作品連結無法開啟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主辦單位得通知參賽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獲獎者應補交資料：經評選獲獎之參賽者，須依主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補交下列相關文件，逾期未繳交或資料經通知補正仍未完成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 (一) 參賽作品無償使用授權同意書。
  -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三) 涉及他人肖像、聲音或其他權利者之相關授權或同意文件。
  - (四) 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如有使用者應據實填寫。
  - (五) 領獎及其他行政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
- 六、其他事項：競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STU x 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官方社群平台 (<https://reurl.cc/p8vxZZ>)，必要時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

## 柒、評選方式

- 一、主辦單位得邀請華語教學、國際教育、傳播影像或相關領域之教師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 二、評分項目如下：

| 評審項目      | 比例  | 評分重點                             |
|-----------|-----|----------------------------------|
| 主題內容與生活觀察 | 30% | 是否呈現真實在臺生活經驗、主題是否明確，並具有個人觀察或文化特色 |
| 華語表達      | 30% | 能否運用華語清楚傳達內容、語言與情境之適切性           |
| 創意與故事呈現   | 25% | 主題發想、敘事方式、內容吸引力及創意表現             |
| 影音完整性     | 15% | 畫面、聲音、字幕、剪輯及整體作品完成度              |

- 三、「華語表達」項目著重於參賽者能否運用自身華語能力完成溝通與表達，不以艱深詞彙、標準口音或華語程度高低作為主要評分標準。
- 四、另設「最佳人氣獎」，得於主辦單位指定之官方社群平台辦理公開票選。人氣票選結果僅作為最佳人氣獎評選依據，不列入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之專業評審總成績。
- 五、評審結果由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布，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

## 捌、獎項及獎勵

- 一、獎勵方式
- (一)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二)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 (三)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
- (四) 最佳人氣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 (五) 最佳華語表達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 (六) 最佳臺灣生活觀察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前述各獎項之獲獎作品，每位參賽成員均頒發獎狀 1 紙。

## 二、公布得獎名單

- (一) 得獎名單預定於 115 年 10 月公布，並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STU x 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官方社群平台 (<https://reurl.cc/p8vxZZ>)；主辦單位並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 (二) 得獎者將於本校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活動中公開頒獎，實際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 各獎項得視參賽件數及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相關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不得以已獲國內外其他競賽獎項之相同或高度相似作品重複參賽。
- 二、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本計畫相關非營利用途範圍內進行展示、傳輸、重製及必要之編輯使用，不另支付報酬。
- 三、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圖片、影片、字體、插圖、文字、肖像、聲音或其他素材，均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由參賽者自行確認具有合法使用權利或已取得必要授權。如有抄襲、冒用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形，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已領取獎項者得追回獎金及獎狀。
- 四、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並應尊重評審結果。
- 五、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補充、修正並另行公告。

## 拾、聯絡方式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聯絡人：邱忠正先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  
E-mail：[cjjangle21@gmail.com](mailto:cjjangle21@gmail.com)